

附件十二 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

| 項目 | 檢驗標準 | 實施日期 | |
|-------------|--|-------------|------------------|
| | | 新登檢 領照檢驗 | 定期檢驗 |
| 1、出入口 | (1) 幼童專用車出入口第一階距地踏步高至多三十公分，其餘各階高度至多二十公分；階梯有效寬度至少五十公分。 |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者 |
| | (2) 幼童專用車出入口第一階或於車身外附加之階梯深度至少二十公分，且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 |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者 |
| | (3) 幼童專用車應於出入口設置階梯及上下車扶手，並應能提供幼童適當使用。 (4)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出入口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門框寬度至少六十公分，門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 |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
| 2、走道寬與內高 | (1)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寬度與內高應符合大客車之車身各部規格相關規定。 (2) 小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有效寬度至少三十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三〇公分；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〇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 | | |
| 3、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 | (1) 幼童座位空間每位寬度至少三十公分，但椅墊有效寬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椅墊有效深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椅墊上緣距地板高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但輪弧位置不受此限；椅墊面不得前傾；椅墊內緣至前座椅背後緣之水平距離應為四十二至四十五公分之間。 (2) 幼童座椅應設椅背，椅背高度應為四十至四十五公分之間，椅背向後傾斜角度五度至十度且為固定式；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之外，其餘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 | | |

| | | | |
|-------|---|------------|------------------|
| | <p>(3) 幼童座椅之椅背上緣不得設有堅硬之物品。</p> <p>(4) 最前排幼童座椅之前方應設置表面為軟質材料之保護板，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六十公分，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p> <p>(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為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寬度至少二公分。</p> | | |
| 4、安全門 | <p>(1) 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啓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啓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p> <p>(2) 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為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p> <p>(3)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p> <p>(4) 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p> <p>(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啓動「防止幼童誤開啓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及幼童管理人。</p> |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者 |
| 5、其他 |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設橫桿或護網，駕駛座之後方應設置駕駛座欄桿。 |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 |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 |